

雪齋集
卷之六

卷之六



書叢學法

論本私際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著

遠藏

顧書

陳章

冊上

法學叢書之一

沈越聲著

羅

馬

法

羅馬法開歐西法律之先河

各系法典——無不宗之——

故研究法律者欲窮其源

不可不先習羅馬法

本書係著作者就歷年講學於上海
法政大學中國公學華東法政大學
及江南學院之講義。加以釐訂。
經過最長期間之斟酌。已臻完善
。始出而讓與本社出版。其內容
及編撰方法已詳載於凡例中矣。
▼全書洋裝一冊：定價 元 角：實售九折：
……兩購另加寄費：一角五分五釐……

陳顧遠著

國際私法本論

于厚

作者白：

不憚於濫，無屈於怯，而有國際私法總論上下兩冊之刊；所以拋輒引玉，爲國際私法著作界作一『副末』開場而已！待總論完全印行後，國內學者，如唐紀翔先生，程樹德先生，王玉英先生，于能模先生，周敦禮先生，先後以其宏著問世，增進斯學之功甚偉；後之續者，更必大有人在，拙著似可以已矣。顧續稿既早籌備，中途未便停止；一芹之獻雖微，終應竟其全功：國際私法本論之刊，意即在斯。但有聲明者數事：

『總論』之後，原擬以『各論』續，而竟改稱『本論』者，以國際私法純正之內容，應限於法律之衝突，法律之適用，與夫法院之管轄，適用之效力諸端。至所謂國際民事法，國際商事法，國際民訴法，國際破產法，不過著作者，依照法律之性質，重在用以分編分章已耳。是故就前項之意義言，可稱曰『本』；就後項之意義言，可稱曰『各』。兩名固無大別，究覺『本』優於『各』，遂改之。此應聲明者一。

既非以『各』爲名，原所擬編之國際私法適用

論，遂易法律適用總論之稱，列於首編，爲一切適用論之總綱。其中除準據法，外國法，反致法，爲通例所認爲應有之內容外；愚更覺內國法，本國法，住所地法，所在地法，行爲地法等，皆宜與以相當之領域。一則此各種法在任何場合之適用方面，各有其普遍之規律，爲實際適用時所應注意者；再則縱係關於各項特殊適用者，並須比較而後得知一切，仍不能不一論之。惟例爲初創，稿急待刊，時間不容延長，遺忽在所難免。此應聲明者二。

國際民事法論爲國際私法之主要部分，我法律

適用條例之範圍，卽以此爲限，可供參證。故在敘述上，因分量之多，頗難彙爲一編，以與商事法適用論等並列。姑分爲民法總則適用論，財產編適用論，親屬法適用論，繼承法適用論四編；而親屬法中之婚姻，及父母子女兩事，根據同一理由，一章一析爲五；非敢自亂成例，勢實有所不能。此應聲明者三。

國際私法本論之作，依原則言，自以探求某項法律關係之準據法爲目的，而本現行之適用法則定其範圍。但旣以「論」標題，似不必絕對受現行條

例之拘束，頗欲超出解釋條文之範圍，而就事理上，學理上，法理上以立說。所謂國際私法比較之研究，所謂國際私法例案之搜求，似皆應擇要及之；至於現行條例之解釋，不過依次扣入，作爲例之一端而已！否則，條文之應備而不備者，將亦略之歟？條文之根本上不能有所及者，將亦不及之歟？條文之廢止或修改時，將亦使所作完全失效歟？雖然，依此目的而爲之，殊非愚淺如愚所能達到者；驚馬爲駕，明知其敗，姑一試耳。此應聲明者四。

學然後知不足，事然後知困難，未爲之先，或

所不覺，既爲之後，常有不滿，著作界當同例也。有如全美會議，各書及愚之作，皆僅及其兩次；其實在一九〇二年以後，尙開第三次全美會議，一九一〇年在亞爾然丁首都又開第四次全美會議，各種專家委員會即在其間相繼成立，從事國際私法典之編纂。一九二三年續在智利首都開第五次全美會議，一再提出編纂國際私法典問題。一九二八年在哈瓦那開第六次全美會議，通過古巴畢時達滿特之國際私法典，施行於美洲各國間；愚在各編中，亦嘗引其條款，藉資比較。據此一端，可知爲吾人所遺

忽者，正不在少，後苟發現其他，皆當隨時補正。
此應聲明者五。

民二十，十二，一，於宜城百花亭畔。陳顧遠

另二十一、十二、一、其宜無有非李和。則此三
知應發即書正。

通書。五不勞心。為皆發其端。皆當問和時五。

國際私法本論 上冊

綱要

第一編 法律適用總論

第一章 準據法

(一) 確定準據法之基本標準

(甲) 準據法所根據之原則

(A) 以當事人之國籍住所或居所爲標準而定其準據法者

(B) 以物之所在地爲標準而定其準據法者

綱要

國際私法本論

(C) 以行為地為標準而定其準據法者

(D) 以法庭所在地為標準而定其準據法者

(乙) 準據法所引起之問題

(A) 就連繫點之探定以前而言

(a) 各國探定連繫點之異致

(b) 一國探定連繫點之異致

(B) 就連繫點之探定以後而言

(a) 本國法之適用困難問題

(b) 行為地法之適用困難問題

『圖表一』 準據法之分析表

(二) 確定準據法之特殊標準

(甲) 就法律關係之成立自體上而言

(A) 分別服從兩國法律者

(B) 同時無違兩國法律者

(乙) 就法律關係效力之種類上而言

(丙) 就法律關係之成立與效力而言

第二章 內國法

(一) 內國法之偶然的適用

(甲) 由內國爲內國法偶然的適用

(A) 或則爲正面之適用

(B) 或則爲反面之適用

(C) 或則爲兼面之適用

(D) 或則爲隱面之適用

(乙)由外國爲內國法偶然的適用

『圖表二』 內國法之偶然的適用表

(二) 內國法之必然的適用

(甲)絕對地必然適用者

(A)或則爲排斥外國法之適用而適用

(B)或則爲維持內國法之精神而適用

(乙)相對地必然適用者

(A)或則與外國法爲並時之適用

(B)或則以內國法爲片面之適用

(C)或則以內國法爲反致之適用

(D)或則以內國法爲條件附之適用

(a)單獨適用內國法者

(b) 同時兼用內國法者

(c) 片面適用內國法者

『圖表三』 內國法適用總表

第三章 外國法

(一) 外國法適用之本質問題

(甲) 外國法適用之意義

(A) 依主權認定之結果爲外國法之適用者

(B) 依法權喪失之結果爲外國法之適用者

(C) 依國際規約之結果爲外國法之適用者

(D) 依國際私法之結果爲外國法之適用者

(乙) 外國法適用之性質

綱 要